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15-04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林惠玲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时节·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管理人，林惠玲女士为“时节·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 B 类权益人，并担任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林惠玲女士成为一致行动人，即在处理有关中科英华经营发展且需要经中科英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上、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02 万股股份，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 3398 万股股份，因此，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8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已代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37、2015-038、2015-039、2015-040。

目前，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代为披露。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